**项目编号:ZLC-2022013**

**西安市2022年秦岭北麓松材线虫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419)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4](#_Toc26683)

[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24](#_Toc4267)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1](#_Toc4848)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3164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2022年秦岭北麓松材线虫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雁塔区青龙路青龙寺北门西侧一号2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9-15 09:3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LC-2022013

2、项目名称：西安市2022年秦岭北麓松材线虫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80万元

4、最高限价：无

5、采购需求：西安市2022年秦岭北麓松材线虫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1项，采购预算： 80万元 ，项目概况：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决策部署，坚决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严重发生和扩散蔓延势头，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计划完成西安市2022年秦岭北麓松材线虫病防控体系建设。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简要技术用途：采用无人机遥感、视频监控和人工核查相结合的空天地一体化监测手段，初步建立秦岭北麓松材线虫病监测体系，初步建立起松材线虫病防疫机制，完成西安市秦岭北麓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平台的搭建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3-24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会议，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2022-9-9 17:30:00 止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青龙路青龙寺北门西侧一号2楼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 免费赠送

注：1、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领取时，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领取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9-15 09:30:00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青龙路青龙寺北门西侧一号2楼开标一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市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农林巷7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13991902710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379000077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青龙路青龙寺北门西侧一号2楼

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序号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农林巷7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1399190271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青龙路青龙寺北门西侧一号2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13379000077 |
| 3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2022年秦岭北麓松材线虫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ZLC-2022013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项目预算 | 约80万元 |
| 8 | 项目工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 |
| 9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会议，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
| 10 |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 不接受 |
| 11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天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自收到供应商疑问2日内答疑 |
| 13 | 分包 | 不允许 |
| 14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 15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文件方案 | 不允许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等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储存Word和PDF**格式**各1份，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提倡A4纸双面打印**，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并加贴不掉标贴，注写磋商供应商名称。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
| 19 | 封套上写明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 20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西安市雁塔区青龙路青龙寺北门西侧一号2楼会议室 |
| 21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22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2年 9月 15 日09:30时  磋商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青龙路青龙寺北门西侧一号2楼会议室 |
| 23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专家库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
| 24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25 | 履约担保 | 无 |
| 26 | 磋商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27 | 代理费 |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向成交人收取。  成交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东段支行  账 号：103292368638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西安市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及采购人纪检部门

3.采购代理机构：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5.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直接确认成交磋商供应商

6.近3年：从2019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7.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产品。

8.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9.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10.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二、磋商供应商**

**1.合格磋商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说明：磋商设备（产品）涉及中小企业制造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及其单独分类汇总并附相关说明材料。**

（3）在磋商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磋商组织机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1质疑和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7、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附件：质疑函范本**

|  |
| --- |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联系部门：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029-83228339

（4）、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青龙路青龙寺北门西侧一号2楼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4.磋商文件的获取**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西安市2022年秦岭北麓松材线虫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2.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会议，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上述项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磋商函；

（2）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和技术指标偏差表；

（3）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A.磋商供应商企业简介。

B.商务响应说明。

C.磋商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D.磋商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E.磋商响应设计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F.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6）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7）磋商响应文件按项目必须单独制作。

**4.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供应商为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软件开发费用、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均应计入报价中。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磋商保证金**

无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储存word及PDF格式各1份，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提倡A4纸双面打印**，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并加贴不掉标贴，注写磋商供应商名称。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4）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5）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9.联合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1）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盘），正本与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副本单独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表面及密封口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或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A）。

（2）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方法**

（1）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供应商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1-3名供应商。

**2.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磋商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资格性检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①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人资格条件的；

②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符合性检查**

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①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②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③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④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 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⑤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⑥磋商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⑦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⑧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4.磋商澄清**

（1）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评审方法及内容**

（1）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供应商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6.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3）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标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价格 （10分） | 磋商报价 （10分） | 1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技术部分（45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10分） | 10 | 1、针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和背景理解程度，根据内容有效性、完整性，按其响应程度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目标分析理解程度，根据内容有效性、完整性，按其响应程度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建设方案 （35分） | 35 | 1. 整体建设方案条理清楚、内容全面、科学可行，按其响应程度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2、对指挥集成平台建设内容理解准确、方案切实可行，按其响应程度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3、对区县风险区（点）数据入库建设思路明确、可行，按其响应程度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4、熟悉西安市资源规划“一张图”建库内容，能够更好利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按其响应程度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2. 熟悉秦岭北麓西安段情况，视频监测点位搭建及数据接入方案科学、可行，按其响应程度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对区县上报的风险区和风险点进行外业核查，制定科学、可行的方案，按其响应程度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7、对综合防控数据“一张图”提供详实、准确的方案，按其响应程度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45分） | 专业人员投入情况 （25分） | 25 | 1、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中级工程师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 3、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 4、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规划师、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6分。 5、项目团队具有丰富的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合同期内提供不少于10人以上专业技术服务团队，10人得5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3分，本项最高不超过8分。（以毕业证及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
| 综合实力 （10分） | 10 | 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系统或平台的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 10 | 业绩情况：提供近3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采购内容须包含：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库建设、平台建设、系统建设等其中任意一项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及盖章页）。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节能环保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采购。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成交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缴纳。

2.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计取。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东段支行

账 号：103292368638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3228339

**九、其它事项**

1．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决策部署，坚决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严重发生和扩散蔓延势头，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计划完成西安市2022年秦岭北麓松材线虫病防控体系建设。基于我市林业病虫害防控信息化工作实际，初步搭建全市秦岭北麓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平台，扎实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提高病虫害预防和应急防治能力，争取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决策”，尽最大努力减轻松材线虫病带来的灾害损失，为全市林业重大有害生物防控工作信息化建设打牢基础。

## 二、建设目标

采用无人机遥感、视频监控和人工核查相结合的空天地一体化监测手段，初步建立秦岭北麓松材线虫病监测体系，初步建立起松材线虫病防疫机制，完成西安市秦岭北麓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平台的搭建工作。项目采用地理信息技术方式，计划将秦岭北麓松材线虫分布情况以可视化的形式综合展示秦岭北麓林业生态现状，并以该项目为基础，分步骤建立起完善的西安市秦岭北麓松材线虫病防控体系。

## 三、采购内容及工作要求

项目工作内容主要是:

（1）指挥集成平台建设1项，主要完成展示大屏、智能会议、电脑终端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搭建等内容，以满足平台展示、会商研判和指挥调度等的多项工作要求。

（2）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数据上图入库工作1项。其中，①区县风险区（点）数据入库；②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整合；③视频监测数据接入；④综合防控数据“一张图”；⑤风险区（点）数据外业核查。

（3）调研和制定松材线虫病防控技术方案（草案）。

（4）项目验收和审计。

### 指挥集成平台建设

现西安市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信息化水平较低，不能满足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平台建设需求，因此计划将原有的作战指挥室进行提质改造，增加信息化设备，增强西安市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能力，以满足平台展示、会商研判和指挥调度等的多项工作要求。

采购需求参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参数要求 |
| 1 | LED显示屏 | 平米 | 7.37 | 模组参数 像素封装 SMD1515  像素间距（mm） ≥1.8  模组分辨率（W×H） 174X87=15138  模组尺寸（mm） 320（W）×160（H）×16.6（D）  模组重量（kg） 0.46  模组输入电压 4.5V～5V  模组最大功耗（W） ≤25  电源带载量（40A） 6块 |
| 2 | 接收卡 | 个 | 28 | 配套 |
| 3 | 专用电源 | 台 | 28 | 配套 |
| 4 | 铝型材 | 平方 | 9.25 | 配套 |
| 5 | 视屏处理器 | 台 | 1 | 2路HDMI输入；6路网口输出 集视频处理和视频控制于一体的二合一视频控制器，最大支持 1920×1200@60Hz 视频输入，并最大可支持 5 路视频信号输入和 3 个独立窗口，同时支持 6 个千兆网口输出。 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包括 1 路 3G-SDI，2 路HDMI1.3，1 路 DVI，1 路选配 VGA 子卡。 支持 3 个窗口和 1 路 OSD。 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 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支持设备间备份设置。 视频输出最大带载高达 390 万像素。 支持带载屏体亮度调节。 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 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使用。 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
| 6 | 控制电源柜 | 套 | 1 | 10KAV 箱体尺寸400×300 |
| 7 | HDMI高清信号分配器 | 台 | 1 | HDMI分配器16路高清信号输出，输出接口：16\*HDMI，输入接口：1\*HDMI，分辨率：4K/30HZ，1080P/30HZ，刷新率：144HZ |
| 8 | 主扩音响 | 支 | 2 | 8英寸专业全频音箱 额定功率：150W 峰值功率：300W 灵敏度：102dB 阻抗：8Ω 指向性(H×V):90°×60° 频率响应 :50Hz-19kHz |
| 9 | 主扩功放 | 台 | 1 | 紧凑，轻重量功放，可配置成匹配各种负载阻抗， 具备短路、过热、过载、过流、输出直流、软启动、电流熔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功能。 |
| 10 | 手拉手会议主机 | 台 | 1 | 六种发言模式:主席专用、先进先出、后进先出、限制发言、开放模式、压倒轮替； 四种发言人数可选，包括：1人、3人、6人、N人（可选）。根据发言模式可自由选择选发言人数，并设计智能识别发言人数功能； 采用轻触式按键控制面板，可设置发言模式和发言人数； 配有音频平衡输出、6.3输出端口、背景音响输入和输出RCA接口、录音机接口； |
| 11 | 手拉手会议话筒 | 支 | 5 | 会议咪管采用软管加硬管设计，灵活调节以配合不同人员使用； 麦克风灯环显示工作状态； 主席单元有优先发言权,可随时关闭其他列席单元； 会议单元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手拉手一线式连接，安装简便，操作灵活。 类型：电容式 指向性：单一指向性 |
| 12 | 调音台 | 台 | 1 | 12路单声道输入. 每路3段EQ均衡器. 内置高音质USB播放器.  具备蓝牙接收功能 |
| 13 | 电源时序器 | 台 | 1 | 电力输入条件(单相3线):AC90-260V 50-60HZ两相（三线：零，火，地） 通道数量:8路万用插座继电器受控 继电器受控输出最大承受单路功率/总功率(无功功率）:6000W/10000W最大承受无功功、 输出电源插座规格:阻燃ABS材料，最大可承受13A电流磷铜材质，标准万用插座 |
| 14 | 会议摄像头 | 台 | 1 | 200万（宽动态）CMOS 图像清晰、细腻，最高分辨率为1920 × 1080 采用3 mm~15 mm变焦镜头，自动聚焦 低照度，0.1 Lux @（F1.2，AGC ON） 支持宽动态，范围大于120 dB，适用于逆光环境监控 支持自动电子增益功能，亮度自适应 内置双麦克风，拾音清晰 支持Type-C接口（正反插设计），标准USB2.0协议，免驱设计，即插即用工作。 摄像机传感器类型：2 MP CMOS 视频帧率：MJPG： 1920 × 1080 @30 fps/25 fps 1280 × 960 @30 fps/25 fps 1280 × 720 @30 fps/25 fps 640 × 480 @30 fps/25 fps 640 × 360 @30 fps/25 fps YUV2： 640 × 480 @20 fps 640 × 360 @25 fps 镜头：变焦：3 mm~15 mm 视场角：水平：85°~25°；垂直：53°~15°；对角线：93°~27° 宽动态范围：≥120 dB 拾音距离：5 m 三轴或两轴调节角度：水平：-165°~165°；垂直：-28°~28° 操作系统：Windows 7/8/10 Android 8.1及以上版本 Linux 4.14及以上版本 功能 |
| 15 | 笔记本电脑 | 台 | 1 | CPU：I5，内存：8G,存储：256固态，尺寸：14.1寸 |
| 16 | 显示器 | 台 | 4 | 22寸液晶显示器 |
| 17 | 机柜 | 台 | 1 | 600\*600\*1200mm |
| 18 | 会议桌 | 张 | 1 | 尺寸 6000\*1800 |
| 19 | 椅子 | 把 | 16 | 实木加PU 面 |
| 20 | 窗帘 | 副 | 4 | 罗马杆布艺防嗮工艺 |
| 21 | 平板灯 | 套 | 8 | LED平板灯 |
| 22 | 筒灯 | 个 | 20 |  |
| 23 | 弱点布线 | 套 | 1 |  |
| 24 | 墙面处理 | 平方 | 180 | 环保漆 |
| 25 | 线材 | 批 | 1 | 三芯电缆线、屏体网线、屏体长排线、高清线、电源线，音频线，网线,串口线，等配套线材 |
| 26 | 安装调试费 | 项 | 1 |  |

### 综合数据上图入库

#### 风险区（点）数据入库

实现区县相关单位提供的电子版风险区（点）数据整理入库，数据需包含对区县风险区和风险点主要信息及坐标信息，工作主要完成数据处理、添加时间、地点等关键信息，经统一质检后，初步建立西安市秦岭北麓松材线虫病防治风险区风险点数据库，在之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相关成果。包括：

（1）整理风险区（点）数据。

（2）整理松材线虫病普查数据。

####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整合

本期项目将协调整合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初步完成秦岭北麓林业底图数据库，今后可为全市各林业部门提供基础底图支撑，该项任务将是一个长期项目，需按年度完成数据更新等内容。

（1）基础地理数据

协调使用西安市现有的2021年秦岭北麓西安段1：2000电子矢量数据成果服务。

（2）遥感影像数据

协调使用西安市现有的秦岭北麓西安1米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服务等，包括多源、多时相、多分辨率海量遥感数据。

#### 视频监测数据搭建与接入

为更好实现对秦岭北麓松材线虫病防治情况综合监测，按照下达经费，计划在沿山区县设置两个松材线虫病监控点，完成架设监控设备，传输实时数据，以及时发现松木疫情，为今后科学实施害秦岭北麓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提供实验性探索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参数 |
| 1 | 摄像头 | 台 | 2 | 采用高性能两百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 可输出200万（1920×1080）@25fps实时图像； 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超低码流； 内置高效白光和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32米； 支持ROI，SVC，SMART H.264/H.265，帧前滤波，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支持智能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动态检测，视频遮挡，场景变更；支持多种异常检测：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电压检测； 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支持IP67防护等级 铝合金支架 |
| 2 | 存储设备 | 台 | 2 | 存储空间：12T |
| 3 | 电信4G物联网卡 | 年 | 2 | 电信4G物联网卡，2年费用 |

#### 综合防控数据“一张图”

松材线虫病防控“一张图”采用地理信息技术与大数据分析技术相结合的方式，将秦岭北麓松材线虫病防治情况、林业资源基础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初步形成秦岭北麓松材线虫病防控的底图、底板，为今后探索秦岭北麓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的建设提供可靠、直观的数据支撑。本模块基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有“一张图”系统进行开发，设计完成林业资源专题图、松材线虫病风险区（点）专题图等图层。

#### 风险区（点）数据外业核查

按照《西安市松材线虫病全域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和《西安市2022年松材线虫病全域防控实施方案》，西安市根据松林资源的分布及所处的自然环境和区域及自然传播和人为传播发生规律区划了松材线虫病风险区和风险点，各区县也上报了本区域风险区和风险点，但划分标准参差不齐。为了能够准确掌握各区县风险区、风险点具体内容和数据，建立西安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区数据底图，需要对各区县上报的风险区和风险点进行外业核查，根据时间和经费预算情况，综合考虑本次项目建设，重点对秦岭北麓西安市长安区、鄠邑区、周至县、蓝田县内所划定的全部风险区域（点）完成外业的初步核查，在此项工作基础上，并在以后工作中适时完成对其他区域内划定的风险区域（点）的核查工作。在实际核查过程中，对于人力无法达到的地区可采用无人机等其他手段进行核查，若确实无法达到的区域可另行研究，核查内容包括坐标位置、地理因子、风险类型、风险区、风险点的范围，是否符合风险区/点划分条件等内容，统一规范、统一标准，形成准确的数据成果。

### 调研和制定松材线虫病防控技术方案（草案）

立足秦岭北麓以及周边地区总体特征，从松材线虫入侵可能性、入侵后危害程度、风险管理等方面，适时组织实地和外地调研，了解外地较为成熟的林业信息化建设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总结调研成果，通过研讨制定松材线虫病防控技术方案（草案）。

### 项目验收和审计

本项目依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审计要求进行验收和项目审计。

#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西安市2022年秦岭北麓松材线虫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日历天。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工作具体要求**

**第四条 服务人员配备及要求**

（一）服务人员应具备本项目所需的行业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并有能力应对咨询及投诉。

（二）乙方应确保项目服务人员构成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抽调本项目服务人员。如因特殊原因乙方需调整项目服务人员构成，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服务人员如有离职、调岗，乙方需向甲方提前1周提供拟替服务人员名单，及时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替换服务人员。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含税总价款暂定为¥ ，大写： 。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用于项目启动。

(2) 系统完成风险区（点）数据外业核查工作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用于项目主体建设。

(3) 系统终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用于项目运行。

(4) 剩余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质保期为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无息支付。

（三）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四）乙方指定收款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五）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用，且甲方延迟支付行为不应视为违约。

（六）如遇国家政策规定调整本合同中的相应服务费用标准，则届时双方协商按国家规定政策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

（二）甲方对乙方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提出调换。

（三）甲方对乙方拟定下发的书面文件进行审核。

（四）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接受甲方指导，在服务过程中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二）乙方接受甲方考评。

（三）乙方每周提交工作周报，在甲方指导下修订并提报相关部门。

（四）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配置的办公物资，合同到期后向甲方移交。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签署日期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事件，而且该事件是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地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以预料也无法合理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更、上级行政管理要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法律变更等）。

（二）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且本协议任何一方受其影响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时，本协议下另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应中止履行，并应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时间相等，无法或不适宜延长的，双方应终止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及其另一方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内容提供管理服务甲方提出书面整改，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因乙方原因或工作不当（不遵守廉洁准则、未完成考核指标、引起信访或负面舆情、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总额3％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期限内，若因政策原因需调整相关合同条款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叁份，备案份。

（四）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五）签订地点：

（六）签订时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合同附件：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报告单 | | | |
| 采购单位 |  | | |
| 采购项目 |  | | |
| 项目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 验收时间/地点 |  |
| 服务单位 |  |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供货（服务）单位：（盖章） | |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 |
| 签字： |  | 签字：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3.全部编制完成，按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ZLC-2022013**

**（正本或副本）**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 （盖章）**

**日 期：二零二二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报价一览表

五、资质证明文件

六、近3年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七、技术方案

八、其他文件

**一、磋商函**

**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文件一份。

3.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期限： 日历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项目工期 | 备注 |
| 小写：  大写： |  |  |

备注：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为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计费、软件开发费用、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人工费、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均应计入报价中。

2.本项目设有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无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要求  技术指标 | 磋商响应  技术指标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服务要求条款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质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 | 信用代码号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发证机关 | |  | | 发证日期 |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 |
| 基本开户行 | | |  | | 账号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会议，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附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六、近3年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类似项目和相关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完成日期**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该表是对下列附件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的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合同号： |
| 合同名称： |
| 2 | 采购人名称： |
| 采购人地址： |
| 3 | 与本项目项类似性质和特点 |
| 4 | 合同身份（注明之一）  □独立承包人 □分包人 □联合体成员 |
| 5 | 合同总价： |
| 6 | 合同签订时间： |
| 7 | 项目完成时间： |
| 8 | 合同工期： |
| 9 | 案例介绍： |

注：每个类似项目合同必须单独填表，以所附双方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内容**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八、****其他文件**

**附表1**

**（一）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

**（二）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 |  | | 专业/年限 |  |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专业 |  | |
| 资格证书 | |  | 注册时间 |  | | 从业时间 |  | |
| 是否属投标单位固定雇员 | | |  | 为投标单位服务时间 |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 |
| 教育和培训背景 | | | | | | | | |
|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后须附相关资格证书、学历证、职称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 日 期 | |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毕业 时 间 | |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 | | | | |
| 执 业 注 册 | |  | | 职 称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主要相关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可后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采购人）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规定中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声明函。**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在2022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